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2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參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．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